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5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5315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第15315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2016年3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153154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2016年6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第153154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恢复审查申请。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